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董事会关联董事钱金波、金银宽、陈铭海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922,606.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10,736,975.82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10,220万元，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经认真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4、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了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的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

和年度经营目标，能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确实起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 5、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公司将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的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融资，具体担保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6、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 8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受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经认真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 2017 年度以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公司将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担保融资，具体担保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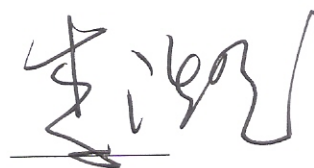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7年4月19日